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於今(23)日赴臺東召開**

**第18次會議，厚植地方發展量能並加強扶植在地產業**

發布日期：108年12月23日

發布單位：國土處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於今(23)日赴臺東召開第18次會議，本次會議由新聘任委員共同參與，針對花東基金投資運作機制、花蓮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聽取部會及花東二縣府報告，會中委員及花東二縣政府肯定花東基金近年來持續協助地方發展，以及提高計畫審議之效率，並就本次議題達成下列共識。

有關花東基金投資運作機制，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經濟部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放寬花東基金投資門檻條件，針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皆可投資，投資方式為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適用產業包含觀光、文化、農業、食品加工製造、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本要點將可有效協助企業取得資金，促進花東在地事業推展，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後續經濟部將儘速訂定投資審議等作業規範，積極執行。

有關花蓮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各項行動計畫係依據地方所提施政優先順序(含地方實際需要、迫切性、執行量能等)提出，花東基金原則補助計畫經費90%，以每縣40億元為額度，方案已報奉行政院於108年10月8日核定。其中：花蓮56項計畫，總經費約49.24億元，花東基金補助約38.94億元；臺東65項計畫，總經費約47.62億元，花東基金補助約39.25億元，後續由縣府負責推動，積極提升計畫執行率。

有關大武漁港淤砂問題嚴重，每年僅有3-4個月可以出港捕魚，花東基金雖持續大量補助經費辦理清淤，仍無法徹底解決。為改善漁民生計及資源的有效運用，亟需檢討及調整淤砂改善方法，爰請臺東縣政府研議大武漁港定位及結合周邊地區整體規劃，中央再予以協助。

另會議中蔡政良委員建議原民部落發展不應只著重硬體建設，亦需強化軟體服務，陳召集人給予正面回應，將請原民會整合該會協助花東原鄕各項軟硬體發展計畫以及花東基金涉及原住民之相關計畫，提出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聯絡人：國土處 彭紹博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669